

内蒙古红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红法字[2023]1 号

致：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cq.com.cn>)公开发布《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1单元四层403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唐茂伟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内蒙古红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闫立军) 闫立军

经办律师(张磊) 张磊

经办律师(杜英楠) 杜英楠



1504040000231